

合同编号: YAZCHD2025-29

延安市药品检验所 检验大楼物业服务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

2025年7月1日



合同编号: YAZCHD2025-29

项目编号: YAZCJC2025-14-1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: 延安市药品检验所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应方: 延安百金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, 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, 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, 确定乙方为延安市药品检验所检验大楼物业服务(二次)(项目编号: YAZCJC2025-14-1)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, 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, 特订立本合同, 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: 即乙方的磋商内容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二、项目技术要求: 即交付的项目技术要求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,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要求相一致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, 包括: 服务费用、税费、其他费用等相关的全部费用。合同价一次包死,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。成交价格为叁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(¥332600 元)。

四、服务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服务时限: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六、相关要求: 保安人员的政审、培训、体检等均由乙方按有关要求自行负责, 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

(1) 本次所提供的服务须保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;

(2) 若出现不合格项目,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所有货款,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验收

验收依据:

(1) 合同文本、磋商文件、投标文件;

(2) 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九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为了加强保安队伍的管理工作, 保障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, 搞好人员接待和车辆、物品出入登记的管理, 保安人员值勤执行任务有所依据, 当好企业卫士, 确保甲方人员、财产、治安、消防安全, 特制定本制度;

(2) 认真做好保安管理工作, 自觉服从上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, 主动提供配合, 做好交接班记录;

(3) 保安人员代表本公司执行相关规章制度, 公司其它部门员工应配合保安人员工作;

(4) 保安勤务应每日 24 小时执行不间断, 其各班各岗值勤时间, 合理安排 (甲方提供保安勤务所需的房间三间);

(5) 维护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、治安秩序, 消除隐患于萌芽状态, 防患于未然, 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;

(6) 对来访客人热情、有礼、耐心文明问询和主动引导, 维护单位良好形象。

十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(1) 保安人员的政审、培训、体检等均由乙方按有关要求自行负责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(2) 工作态度

- ① 对工作具有责任心、热情、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；
- ② 对自身的责任心：钻研业务、工作认真、上进心；
- ③ 同事之间的协作力、包容、配合、团结；
- ④ 对本职工作负责：不拖沓、不积压、不抱怨、不挑拣；
- ⑤ 对待来访人员的态度：谦和、礼貌、诚恳、友善、不卑不亢；

(3) 依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进行项目，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，对承担项目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4) 遵守职业道德，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项目严守秘密。

(5) 出现安全事故责任义务自负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由于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，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获得赔偿。

(2) 甲方因未履行义务，造成工作延期及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，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，偿付乙方预算总费用的 20%。

(3) 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工作任务、未按规定的工作质量要求进行工作，应采取补救措施，返工或修改完善，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对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，偿付甲方预算总费用的 20%。

十二、付款方式

采购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，付款方式如下：

服务：实行按季度末支付，每季度末 15 日前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并开具发票，见票付款（银行转账）。

十三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：如发生火灾、斗殴、踩踏、极端天气等，应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五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六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，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。

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，否则无效。

甲 方:

负 责 人:

住 址: 新区遵义大街 22号

联 系 人: 任慧

联系电话: 13992198133



乙 方:

法定代表人:

住 址: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兰家坪社区
家园6号楼304号

联 系 人: 白康

联系电话: 13892180025

开户银行: 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街支行

账 号: 2709011401261000087931

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:

负 责 人: 闫永云

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年 7 月 / 日